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额度(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6,000	4,14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5,500	5,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000	2,9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500	4,020
	合计	21,000	16,060

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集团”）已按先前之承诺（公告编号：2015-021），承担了公司为浙江德美向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顺灏集团控制人王丹先生已足额将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共计现金170,320,528.56元交由法院冻结或存入了指定的相应银行的账户，上海绿新已不存在任何实际担保责任。

截止目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3,00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6,500万元担保已清偿完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的11,500万元的担保法院正在受理中（该逾期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以现金作了担保）。

同时，浙江德美已进入破产程序，对公司已无实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将根据浙江德美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